驻马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 
管理条例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25日驻马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驻马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删去第五十五条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三项。

（三）删去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中的“垃圾”。

二、对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（二）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。

（三）删去第三十一条。

三、对《驻马店市燃气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第二十条第一款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一项：“（一）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区域从事燃气经营活动”。

（二）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一条：“瓶装燃气送气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“（一）接受受聘的燃气经营者的管理和监督；

“（二）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、佩戴岗位从业证（牌），遵守服务规范；

“（三）在约定时间内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；

“（四）未能及时送出的气瓶应当送回服务站点或者储配站存放；

“（五）不得超经营区域配送瓶装燃气；

“（六）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，做好安全用气提示；

“（七）法律、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。”

（三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，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“瓶装燃气经营者每次配送时应当进行用户用气安全现场检查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《驻马店市燃气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